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年採購契約書

類 別：

廠 商：

備註：請清楚標示得標商品類別，如得標2類以上須一併註明。

契約日期：115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採購契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因甲方需向乙方採購貨品，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 一、貨品名稱：如乙方得標品項。
- 二、貨品數量：依甲方採購人員實際通知訂貨數量為準。
- 三、貨品單價：如乙方得標品項。
- 四、交貨地點：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2樓戒護區白鐵門內(如圖)。
- 五、交貨期限：乙方送貨數量以甲方通知為準，應隨附發票及送貨單，至遲於甲方通知翌日起算7日內(不含例假日)送達交貨地點。
- 六、付款辦法：依甲方依發票及送貨單驗收乙方貨品，合格後按月付款。
- 七、合約期限：自115年7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
- 八、保證責任：乙方應繳交每類得標品項新台幣伍仟元之履約保證金；除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甲方得逕行沒收外，甲方應於合約期滿一個月內無息發還。
- 九、包裝類食品應附衛生檢驗單位合格證明，不得使用金屬及玻璃成分之容器，食品外包裝需印刷中文標示(不得貼標籤)，製造公司名稱、地址、電話、主要成份、製造日期、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如貨品品質不佳，致甲方人員發生中毒、傷病等情事，除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做為處理費用外，乙方並應負刑事、民事責任。
- 十、各類產品應附原廠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電器類遊戲機內建電玩軟體應有著作權或授權使用等相關證明，否則以違約論，廠商不得有異議。
- 十一、香菸商品部份，如因政府公布調整相關稅捐導致商品價格變動，自調整施行日起，雙方均得依調整結果請求對方增加(降低)貨品價格。
- 十二、至合約期滿15日(116年7月15日)，如甲方尚有乙方商品庫存且未逾使用期限亦無毀損情事，乙方同意無條件退貨、退款。
- 十三、相關罰則：
 - (一)乙方送貨人員出入戒護區時，應遵守甲方戒護安全之規定，不可與收容人交談、傳遞書信或違禁品；如乙方違反者，甲方除依法函送檢調機關外，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單方終止契約。

- (二)乙方如未按甲方通知數量、時間送貨，或貨品剩餘保存期間不足額定保存期間之一半、或貨品品質有重大瑕疵導致價值減損、或冒用他公司發票或收據請款情形時，除不可歸責乙方因素外，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未依限改善，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單方終止契約，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乙方應保證所送貨品符合相關法規。契約期間內，甲方每月得挑選1件乙方貨品寄送檢驗，如檢驗結果合格，得附檢驗結果要求乙方補送1件貨品，檢驗相關費用由甲方支付；如檢驗結果不合格，檢驗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並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單方終止契約。
- (四)如貨品涉有仿冒、偽造、走私等違反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甲方得依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並附相關事證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單方終止契約。
- 十四、本契約書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本契約內容如有疑義，應由雙方依平等互惠原則達成協議或變更契約；若發生爭議無法合意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五、檢附違禁物品表1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消費合作社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乙方：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公司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下列違禁品禁止攜帶或夾藏進入戒護區

違反國家法令之禁止規定	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p>一、毒品及吸食用具。</p> <p>二、穢淫圖刊。</p> <p>三、其他違禁品或管制物品。</p>	<p>一、刀、剪刀、扁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p> <p>二、引火工具（打火機、打火石、火柴、汽油、其他燃料油等）。</p> <p>三、賭具。</p> <p>四、繩索、高梯、長木（鐵）條等。</p> <p>五、鏡子。</p> <p>六、錄音機、電池、收音機和電視機、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品。</p> <p>七、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p> <p>八、攝錄影器材。</p> <p>九、注射針筒。</p> <p>十、書信、訴狀、刑案訊息。</p> <p>十一、其他經戒護科通知違反管理之物品。</p>
<p>違反監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p>	
<p>一、菸類。（不得寄送）</p> <p>二、酒類。（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食品、飲品）</p> <p>三、現金。</p>	
<p>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p>	
<p>一、鎮靜劑。</p> <p>二、強力膠。</p> <p>三、迷幻藥。</p> <p>四、穢淫器具</p>	

附註：如隨身攜帶有上列各項物品，請主動洽值勤人員提出保管。

匯款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消費合作社將每月結算貨款直接匯存入立同意書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匯款手續費由立同意書人負擔。

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需為立同意書人所有）
帳號：_____（需為立同意書人所有）

本同意書如有虛偽或糾紛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法律責任，其後果自行負責處理；本同意書一經簽認即適用本公司在貴社所有款項之給付，立同意書人之匯款帳戶若有變動，或欲改變領款方式，請主動通知本社，若未事前通知致權益受損，其後果自行負責。

立同意書人：_____（蓋章）
（即公司、商號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_____（蓋章）
身分證字號：
公司住址：
電話：
公司發票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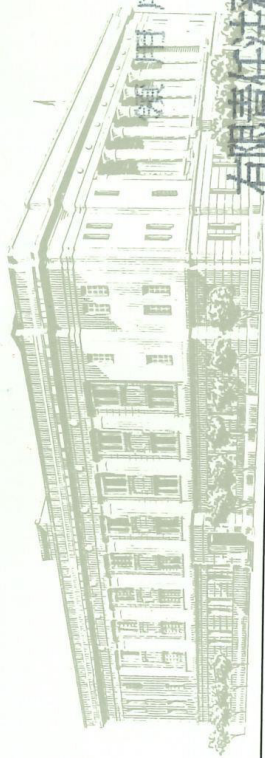
※備註：一、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並註記『影本與正本相符』）。
二、加蓋印章請與「採購契約書」相同。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基隆分行



業用序號：1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戶名：基隆監獄消費合作社

銀行代號 (004)	帳 號 012001112744
---------------	------------------------

活期存款存摺

PASSBOOK DEMAND DEPOSITS